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05月03日

安信字第1110007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乙事。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八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18日因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情形，已達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業經金管會於111年05月0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0534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及本基金之清算，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 三、本基金謹訂定各日期如下：
 - 停止申購日(含當日)：111年5月6日；
 - 最後買回申請收件截止日：111年5月23日；
 - 清算基準日：111年5月31日。
- 四、本基金將自清算基準日起進行後續清算程序，並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 五、特此公告。